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
B9/75C
S4/2C
S4/3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市場風險資本規定：本地實施時間表

本局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(「巴塞爾委員會」)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發出有關《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》的標準致函貴機構。¹

按計劃，各地的監管機構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施新標準。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的時間表，銀行須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標準計算市場風險。

然而，本局了解業界關注各主要地區的實施時間表各有不同所帶來的挑戰。為應對此情況，本局會密切監察有關地區的實施進度，待國際的實施情況更為清晰時，便會定出最終的實施時間表。與此同時，作為過渡安排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僅須按照新的市場風險框架作出匯報。

金管局將於明年初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進行本地量化影響研究，以評估新標準對香港的影響。

貴機構如對以上所述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李海宏先生(2878 1540，hhwlee@hkma.gov.hk)或余展衡先生(2878 1324，schyu@hkma.gov.hk)。

¹ <http://www.bis.org/bcbs/publ/d457.pdf>

署理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朱兆熊

2019 年 12 月 17 日

副本送：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